(上接D5版)

封雪梅女士，市场总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11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信贷部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产品设计师、金融工程部产品设计师、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2006年2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市场副总监兼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慢文先生，行政总监，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9年基金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助理、市场部产品设计师、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监，2006年2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公司监察稽核副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战强先生，执行投资总监，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研究、投资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电信行业分析员、行业公司研究部主管、证券投资部研究主管。2006年6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部首席分析师，现任执行投资总监、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基金经理

曾国富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业务总监、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分析员；2006年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现任投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任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

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设主席1名，执行委员1名，委员4名。名单如下：

主席：王重昆，总经理

执行委员：王战强，执行投资总监

委员：王学明，运营总监

封雪梅，市场总监

曾国富，投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总经理、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昌志华，投资研究部宏观策略部总经理、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①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⑨勒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⑩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⑪欺意损害基金投资者及其它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⑫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⑬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⑭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①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②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①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②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③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④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①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③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执行监事的监督职能，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④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③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⑥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级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⑦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⑧建立严谨、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①确保股东会、董事会、执行监事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保证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人员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书的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公司适当授权，建立授权评价和反馈机制，包括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的反馈和评价，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⑨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公司资产与基金财产、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⑩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⑪制订切实有效的紧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⑫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⑬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②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②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③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④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⑤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③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②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③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④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⑤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④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②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③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④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⑤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⑥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⑤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⑥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⑦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广告宣传、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⑧制定详细的注册登记工作流程，建立注册登记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⑨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⑩公司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⑪加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⑫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⑭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⑮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⑯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⑰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⑱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⑳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㉒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①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②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③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㉓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㉔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㉕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㉖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㉗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运作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㉘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㉙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㉚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㉛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①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②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继续同业领先，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926.4亿元，较上年增长34%；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3%，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20.7%，分别较上年提高0.16个百分点和1.18个百分点，居全球银行业最好水平；每股盈利为0.4元，比上年增长0.10元；总资产达到75,554.52亿元，较上年增长14.51%；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2.21%，较上年下降0.39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131.58%，较上年提升27.17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纽约分行、伦敦子银行正式获颁营业执照。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拥有建行亚洲和建银国际两家全资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1,896台，居全球银行业首位。

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全球500强》中列第20位；在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500强中由上年的第230位上升至第171位；被《福布斯（亚太版）》评为《亚太地区最佳上市公司50强”；被《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财务指标）第一名”和《最佳商业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按揭贷款银行”；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公司管治卓越奖”、《亚洲银行家》杂志《零售风险管理卓越奖”、中国民政部颁发的《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内资企业奖”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境外客户境内托管银行奖”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为此提交了《独立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下转D7版）

(上接D5版)

②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热线：010 66045678

传真：010 66045500

联系人：莫晓丽

联系人电话：010 66045529

公司网站：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上述代销机构的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09年9月15日起至2009年10月30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②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客户服务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最高不超过5%。投资者若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和认购份额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万元）	认购费率
M<50	1.2%
50≤M<200	0.8%
200≤M<500	0.5%
M≥500	每笔1000元

③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举例：假设某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所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认购期利息假设为20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200）÷1.00=99,014.23（份）

（七）基金的认购限制

①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②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

③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④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本基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营业）。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C.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③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④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证券卡；

③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①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④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和基金交易账户时须提交的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

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卡或银行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或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简称：深圳建行城建支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517 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318993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5. 注意事项

①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在份额发售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④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和基金交易账户时须提交的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

②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卡或银行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或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简称：深圳建行城建支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517 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318993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5. 注意事项

①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在份额发售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全部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②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基金成立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③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起（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基金成立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④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⑤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或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基金》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④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证券卡；

③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⑥预留印鉴；

⑦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②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③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⑥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